

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，编制 2024 年度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与春秋路交叉口政务中心五楼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772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通过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各栏目信息 180 余条。制定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分工清单，细化任务至责任股室，按时按质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做好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，代县政府办起草发布规范性文件 1 篇并同步配套政策解读和图片解读。及时发布重大决策程序，发布意见征集 2 篇，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度。规范发布本部门年度预算、决算等信息，动态更新决策部署落实、建议提案办理、规划计划等基础信息。积极做好主动回应，提高企业和群众关心的提升政务服

务水平、“皖事通”指尖政务服务、深化减证便民等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公众知晓率及办事便捷度，2024 年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60 条。推进政务服务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优化办事流程、简化办事材料，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，实现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件事”等 14 个集成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按时完成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件办理工作机制，明确专职人员具体办理依申请件，进一步规范了受理、办理、流转、审批等流程。2024 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明确信息编写、审核、发布各环节的责任分工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，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，其他文件参照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调整，避免出现涉密信息、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，有效保障了信息质量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对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做好局信息公开网各栏目信息维护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。结合“政务大厅政务公开体验区”，做到线上线下相融合，拓展公开渠道，让办事群众更好了解政策。强化安徽政务服务网应用，依托“皖事通办”平台，上线服务事项，进一步拓展了政务服务内容、丰富了服务和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建设，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。由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年内至少听取

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分管领导每季度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认真学习政务公开业务，全年参加上级培训 2 次，本部门组织培训 3 次，取得良好效果。加强社会监督，修订完善社会评议制度。2024 年无涉及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因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规范产生相关责任追究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上年度存在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融合不够，政务公开典型做法和案例的挖掘还不够多等问题，一是优化政务大厅政务公开体验区，拓展公开渠道，

结合办事群众政务服务事项办理，积极宣传讲解相关政策，方便群众了解政府信息。依托“皖事通办”平台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加大公开范围，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。二是进一步挖掘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做法，加强经验交流稿件报送，及时编写报送本部门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，并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创新做法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升，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下一步将加强信息公开内容质量，严把审核关，杜绝质量不高格式不规范等信息，并加强信息采写人员培训，提高信息采集编辑水平。强化社会关切回应，通过信息发布、互动交流等多种方式做好群众关注度高、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做到及时发布，及时解读，及时回应，进一步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